

证券代码：870157

证券简称：巨龙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外规定的除外）：1.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2. 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3.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二）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1.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外规定的除外）：1.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2. 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3.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二）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1.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

元；2.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的资产抵押。	元；2.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的资产抵押。 公司董事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